

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情况

第一部分：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：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：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，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。

二、本院构成及机构设置：本院有 15 个内设机构，核定编制 156 人，其中政法编制 126 人，雇员编制 30 人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 127 人，分别是在职人员 101 人，雇员 26 人。

第二部分：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：

2016 年实行司改后，地方财政只拨付本院的政府雇员经费 237.79 万元，按收支平衡原则，预算支出 237.79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226.12 万元，项目支出 11.67 万元。

本院 2016 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财政拨款支出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8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“三公经费”的费用由省财政拨付开支。